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68號

參　加　人　德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旺成

訴訟代理人　朱盈吉律師

　　陳彥廷律師

上列參加人因原告交通部航港局與被告林瑞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